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7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陳萬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4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1,000元	18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03 第一年折舊： $59,100 \times 0.369 = 21,808$ 元；

04 第二年折舊： $(59,100 - 21,808) \times 0.369 = 13,761$ 元；

05 第三年折舊： $(59,100 - 21,808 - 13,761) \times 0.369 = 8,683$ 元；

06 第四年折舊： $(59,100 - 21,808 - 13,761 - 8,683) \times 0.369 = 5,479$
07 元；

08 第五年折舊： $(59,100 - 21,808 - 13,761 - 8,683 - 5,479) \times 0.369 \times$
09 $8/12 = 2,305$ 元；

10 折舊後殘值： $59,100 - 21,808 - 13,761 - 8,683 - 5,479 - 2,305 =$
11 $7,064$ 元。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